

数字集群网络补盲建设设备  
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VIG-2021.9.3-166

日 期: \_\_\_\_\_

甲方：常州市公安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单位负责人：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常州市经开区东方东路 97 号

乙方：北京市万格数码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101087567362962

单位负责人： 多国起

联系方式：010-67869121

联系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济中路 6 号 1 号楼 2-3 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常州市公安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以下简称甲方）与北京市万格数码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常州市公安局经开区分局数字集群网络补盲建设设备采购项目之事宜，在平等互利、互相支持、共同发展的基础之上，本着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签定此合同。

## 1. 合同总额及设备清单

### 1.1 合同总额：

合同总额为：人民币（大写）：捌拾陆万元整，（小写）：860000 元。

### 1.2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额	备注
一、基站设备							
1	基站控制器 (含基站控制软件)	VT-3300	2	套	30,000	60,000	
	数字集群基站控制器热备热切软件	hotBackUp.jar	2	套	2,000	4,000	
2	数字信道单元 (含信道控制器)	VT-3810	4	套	65,000	260,000	

3	以太网交换机	华三 S2626	1	台	1,200	1,200	
4	合路器	VT-3220	4	路	8,000	32,000	
5	分路器（一分四）	VT-3210	1	台	7,000	7,000	
6	高增益全向天线	TQJ-360AH11-N （发）	1	根	1,000	1,000	
		TQJ-350AH11-N （收）	1	根	1,000	1,000	
7	馈管	7/8 "	200	米	60.00	12,000	
8	机柜	19 英寸-32U	1	个	3,000	3,000	
9	系统配件	32U-BS	1	套	2,000	2,000	
<b>二、光纤直放站设备</b>							
1	一拖 1 光纤直放站 近端机	VIG-R0800J	2	台	54,000	108,000	
2	光纤直放站远端机	VIG-R0800Y	2	台	52,000	104,000	
3	中增益全向天线 （收发一体）	TQJ-350B	2	根	1,000	2,000	
4	射频线	-7（N 型头）	2	套	1,000	2,000	30 米/ 套
5	安装固件（2 近 2 远）	定制	2	套	1,000	2,000	
<b>三、移动基站设备</b>							
1	基站管理控制器	VT-3300	1	套	30,000	30,000	
2	数字信道单元 （含信道控制器）	VT-3810	2	台	65,000	130,000	
3	小型化射频 共用系统	VT-3271	1	套	60,000	60,000	
4	配件单元		1	套	2,000	2,000	
5	4G 路由器	MSR810-W-LM	1	台	18,000	18,000	

6	天馈系统	-7 射频线 30 米	1	套	1,000	1,000	含吸盘 天线 1 套
7	机柜	10RU19 英寸机箱	1	套	8,000	8,000	
<b>四、施工</b>							
1	安装调试		1	项	9,800	9,800	
总计：860,000.00 元							
<b>五、赠送</b>							
1	对讲机	V8 (标配)	8	套			
2	蓝牙耳机	Talk45	8	套			
3	PTT 指环	EPTTB01	8	套			
<b>六、该项目中四载波基站免费升级为同播基站</b>							

## 2. 支付方式及结算方式

**2.1 支付方式：**甲方按本合同采用支票或电汇方式付款。

**2.2 结算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捌仟元整，（小写）：258000 元；甲方收到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捌仟元整，（小写）：258000 元；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5%，即人民币（大写）：叁拾万零壹仟元整（小写）：301000 元；验收合格三年后付清 5% 的尾款，即人民币（大写）：肆万叁仟元整，（小写）：43000 元。

甲方按以下内容向乙方支付合同中规定的费用：

名称：北京市万格数码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0109 0978 0001 2010 9054 343

### 3. 交货期限和地点

#### 3.1 交货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30 日历天 交付。

3.2 交货地点：江苏省常州市经开区东方东路 97 号

### 4. 验收时间、验收方法

#### 4.1 验收时间

自货到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进行产品验收。

#### 4.2 验收方法

4.2.1 依据设备清单，对所有设备进行点验。

4.2.2 依据合同要求，进行验收。

4.2.3 验收无误后双方签字确认。

### 5. 设备保修

自验收之日起，设备质保期为叁年，乙方对甲方的软件、硬件进行免费维护、保修，保修范围为正常使用情况下出现故障的设备；对非正常情况，如人为故障、运行环境不合格导致设备故障和不可抗力导致设备损毁不属保修范围。质保期满后，乙方承诺继续提供优惠服务，甲方与乙方签订维保合同。

### 6. 双方责任与义务

#### 6.1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6.1.1 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对乙方产品的技术资料及价格进行保密，如因甲方原因泄露机密，给乙方造成损失，则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由于甲方原因造成设备延期交付和延迟验收的，甲方应承担责任和经济损失。每延期一天，应偿付给乙方合同中延误部分项目总金额的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

6.1.2 提供设备存放仓库。

6.1.3 甲方指派专人负责该项工作，负责协调与本工程相关的工作。

6.1.4 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按时付款，确保工程顺利完成。

## 7.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7.1 乙方有责任和义务对甲方产品的技术资料进行保密，如因乙方原因泄露机密，给甲方造成损失，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设备延期交付和拖延验收的，乙方应承担责任和经济损失。每延期一天，应偿付给甲方合同中延误部分项目总金额的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

7.2 负责设备的购买、运输，配合甲方材料的验货。

7.3 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7.4 乙方指派专人负责该项工作，负责协调与本合同相关的工作。

7.5 负责保障按时供货，确保工程顺利完成。

## 8. 不可抗力

因台风、地震、水灾以及其它非需、供方责任造成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为不可抗力。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在十个工作日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

## 9. 争议解决方式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执行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法律程序予以解决。

## 10. 合同变更

合同履行中，如一方需要修改，必须在工程整体施工结束前 十个工作日内提出，在双方同意后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之附件。

## 11. 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12. 合同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 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合同正本及附件同样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合

同章或公章、代理机构备案之日起生效。

此页为盖章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常州市公安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

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常州市经开区东方东路97号

联系电话：

传 真：

乙方（盖章）：北京市万格数码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济中路6号1号楼2-3层

联系电话：010-67869121

传 真：010-67867552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常州市晋投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盖备案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钟楼区荆川东路22-1号，荆川商务大厦南楼四楼

备案日期：2011年12月2日